

答题思路讲解

一、概念：与法理相结合、经济法的特殊之处

（一）与法理相结合

例如：

1、经济法律关系

是指根据经济法的规定发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在法理上，法律关系就是根据法理规定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那么经济法律关系，就是将法理上抽象的法律关系运用在具体的部门法中，即根据经济法的规定发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2、经济法主体

亦称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据经济法享有权利（权力）和承担义务的组织体和个人。主要包括两类：国家协调主体和国家协调受体。

记忆和运用的方法同上。需要强调的是，一个概念有多种名称，最好要记住。

（二）经济法的特殊之处

这里所说的经济法的特殊之处，主要是指经济法的核心部门法所具有的特点。这应该才是经济法学考试的重点。

例如：

1、垄断协议

是指经营者之间达成的，旨在排除、限制竞争或者实际上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一致的行为。它是经济生活中普遍存在的限制竞争行为。对其最常见的表述是“卡特尔”。

2、不正当竞争法

狭义与广义之分，广义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是调整在反不正当竞争过程中发生的市场监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国1993年制定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属于狭义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其规范的行为的范围在当时具有外溢特色。《反垄断法》颁布和实施后，《反不正当竞争法》也将随之修改，只制止狭义的违反诚实信用、商业道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注意】概念在考试技巧当中是很重要的，首先答题的时候一定要先说概念。能够与法理结合起来记忆的概念，就不用再背诵了，把法理上的内容背好，套到经济法中就行；经济法当中的特殊之处，就得花点功夫来背，是考点的集中区。在答题时，如果没有统一的概念，也可以简单介绍一下有哪几种理解，这是简答和论述题的开始。

二、简答题：概念+（内容）或者（相关内容：意义、作用、危害等）

（一）制度、原则或者（行为、方式）种类等题目一般是用概念+内容

(二) 其他的题目用概念+相关内容

例如:

1、证券信息持续公开制度

概念: 证券信息持续公开制度是证券市场公开原则的具体体现,它要求证券发行人及其他义务人在证券发行、上市时以及上市后,应与证券发行、上市以及上市后有关的一切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社会公开,任何投资者都有权通过合法途径获得有关的资料,以供其作出投资判断。

内容: 法定必须公开的信息主要包括:

第一,证券发行的信息,如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公司财务会计文件等。

第二,证券上市的信息,如上市报告书、上市核准文件、公司章程等。

第三,定期报告,主要指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第四,临时报告,主要指重大事件报告。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五,5%以上股东的持股变动报告和上市公司收购报告。

相关点(意义、作用等): 实现证券信息持续公开制度,旨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强化对发行人和上市公司的社会监督,有效地防止证券欺诈行为。实行信息持续公开制度,必须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

2、转移支付

概念: 所谓转移支付,又称补助支出、无偿支出,从广义上说,就是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将部分财政收入无偿让渡给其他各级次政府、企业和居民时所发生的财政支出。

相关内容: 转移支付法是调整在财政转移支付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财政法的重要部门法。转移支付法的调整对象是在转移支付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而依转移支付法的规定在转移支付主体之间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则为转移支付法律关系,这种法律关系是转移支付法着力加以保护的。

转移支付的主体包括两类:(1)发动转移支付的主体,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各级政府;(2)接受转移支付的主体,通常为下级地方政府,在广义上还包括企业和居民。上述两类主体,同样都是转移支付法的主体,即从广义上说,转移支付法的主体同转移支付的主体在分类上是一致的。

转移支付的形式主要有以下三种:

(1)一般性转移支付。或称体制转移支付,即按照现行的财政体制所实施的无条件拨款。

(2)专项转移支付。或称政策性转移支付,是指为了实现某一特定的政治经济目标或专项任务,而由上级财政向下级财政进行的专案拨款,或支付的相应配套的财政资金。

(3)特殊转移支付。是指在遭遇自然灾害、社会动乱等非常情况以及国家的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地方财政利益时,由上级政府支付给下级政府的特殊补助。

3、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法律规制

概念：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是指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排斥、扭曲或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传统上也称为行政性垄断。

相关内容（危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较经济垄断更甚，因为它实质上是一种超经济垄断，完全摆脱了市场规则的约束，任何市场主体都不具有行政部门的种种“实效性”权力，都无法与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相抗衡。同时，最漠视市场其他经营主体权利和消费者利益的，也恰恰是实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政府部门和得到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支持的经营者。因为在技术和经济条件革新，潜在竞争向现实竞争转化变得更为容易的情况下，经济性的垄断者在竞争的全过程中多少还是要受到竞争压力的，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者却往往是零压力，所以它对经济发展和相关主体利益的危害也更大。

法律规制：我国《反垄断法》第32条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根据《反垄断法》的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1）对外地商品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或者规定歧视性价格；（2）对外地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对外地商品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3）采取专门针对外地商品的行政许可，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4）设置关卡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商品进入或者本地商品运出；（5）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的其他行为。

《反垄断法》还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招标投标活动；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采取与本地经营者不平等待遇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强制经营者从事该法规定的垄断行为；行政机关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

【说明】简单题，没有必要写得很多，思路清晰，要点准确就可以了。如例3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法律规制，其实题目的核心问题“法律规制”，可是在答题时，为了思路清晰，加上“危害”，正是因为行政性垄断具有较大危害性，才有规制的必要。但是时间不够的情况下，危害可以一句话带过，不需要像这个参考答案一样详细，但是核心的点（行政性垄断的概念和法律规制）一定要抓住。

三、论述题：是什么（概念）+为什么（背景、意义、原因等）+怎么样（利弊分析、对比分析、对策等）+结语（综上所述，…）

论述题的形式有很多种，最简单的就是问什么就是什么（字数很多），如例1比较难的题目就是结合热点问题来论述，如例2

1、证券违法行为及其种类

证券违法行为，是指在证券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严重的证券违法行为的危害极大，不仅破坏了证券市场秩序，而且损害了证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甚至还会影响社会秩序的稳定。

根据我国《证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违法行为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1) 违反信息公开文件真实保证义务

这是指在证券发行、上市、交易以及相关活动中，证券发行人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或者证券发行人以及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活动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对所披露的信息或者所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

(2) 内幕交易

这是指知悉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内幕信息、根据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行为。

(3) 操纵市场

这是指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所掌握的资金、信息等优势或者滥用职权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证券交易量的行为。

(4) 欺诈客户

这是指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在证券交易中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各种欺诈行为。

(5) 信息误导

这是指国家工作人员、新闻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的行为以及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行为。

(6) 违反对证券发行的审核

这主要包括三方面的违法行为：一是指非法公开发行，即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二是指虚假发行，即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的行为；三是指证券公司承销或者代理买卖未经核准擅自公开发行的证券的行为。

(7) 违反对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经营机构的监管

(8) 违反对证券交易限制的规定

(9) 国务院授权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定职责

(10) 其他证券违法行为

2、论述预算体系和预算管理职权及其改革

预算体系，是依据国家的政权结构形成的国家预算的协调统一的整体。依据财政法原理中的“一级政权，一级财政”的原则，我国《预算法》规定，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据此，根据我国的政权结构，可以把我国的预算分为五级，即

(1) 中央预算；(2) 省、自治区、直辖市预算；(3) 设区的市、自治州预算；(4)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预算；(5) 乡、民族乡、镇预算。这五级预算，可以进一步分为两大类，即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它们共同构成了国家的总预算。

我国的《预算法》对预算管理职权的划分主要有以下规定：

(一) 各级权力机关的预算管理职权

1. 各级人大的预算管理职权

县级以上各级人大的预算管理职权是：(1) 审查权。即有权审查本级总预算草案及本级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 批准权。即有权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3) 变更撤销权。即有权撤销或者改变本级人大常委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还有权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此外，设立预算的乡、民族乡、镇，由于不设立人大常委会，因而其人大预算管理职权不仅包括上述的审查权、批准权和撤销权，而且还包括一般由人大常委会行使的监督权，即有权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

2. 各级人大常委会的预算管理职权

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常委会的预算管理职权是：（1）监督权。即有权监督本级总预算的执行。（2）审批权。即有权审批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以及本级政府的决算。（3）撤销权。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国务院和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以及地方性法规和决议；地方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本级政府和下一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二）各级政府机关的预算管理职权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的预算管理职权是：（1）编制权。即有权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以及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2）报告权。即有权向本级人大作关于本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有权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有权向本级权力机关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3）执行权。即有权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4）决定权。即有权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5）监督权。即有权监督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6）变更撤销权。即有权改变或撤销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

此外，乡级政府的预算管理职权主要是编制权、报告权、执行权、决定权，其具体内容同上。

（三）各级财政部门的预算管理职权

各级财政部门是各级政府机关具体负责财政工作的职能部门，其预算管理职权实际上是上述的政府相关职权的进一步具体化，主要有：（1）编制权。即有权具体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以及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2）执行权。即有权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

（3）提案权。即有权提出本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4）报告权。即有权代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除了上述关于预算管理职权的规定以外，《预算法》还规定，各部门编制本部门的预算、决算草案；组织和监督本部门预算的执行；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另外，各单位编制本单位预算、决算草案；按照国家规定上缴预算收入，安排预算支出，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

本次修改之前的《预算法》颁行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1994年，所以不可避免地呈现出比较鲜明的“管理法”色彩。彼时的《预算法》宗旨可概括为“双重管理”：一是将预算作为管理经济的工具，二是将《预算法》作为管理预算活动的工具。在当时看来是适合经济的发展。简而言之，国家机关享有职权但义务责任轻，本次《预算法》修改的中心基本上是围绕着财政权力配置而展开的。

首先，对预算权配置作了优化。新预算法在一定程度上加强了人大的预算审批权，如要求报请人大审批的预算草案进一步细化，强化了预算的初步审查制度，以及明确了审查预算草案及其报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重点审查内容。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要求县、乡两级人大在审查预算草案前，应当组织人民代表“听取选民和社会各界的意见”，这是预算民主方面的一大进步。

其次，首次明确将“预算公开”写入法律规定，这实际上是对预算监督权的保障。新预算法在这方面的规定表现出三大亮点：一是范围广，规定“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之外，都要向社会公开；二是可操作性较强，规定了公开的责任主体和具体时限，并要求对政府举借债务情况、部门机关运

行经费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三是可问责，专门规定了不公开的法律责任，即“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与此同时，也要求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提出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应编列到项，避免因预算案过于粗糙而影响公开效果，以求真正实现预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

再次，对地方政府的发债权规定作了变动。修改前的法律规定：“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不得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虽然表面上严格禁止，但在央地财权与事权失衡的大格局下，各种隐性地方债实际上大量滋生、屡禁不止。对此，新预算法赋予省级政府依法适度的举债权，但附加了举债方式、用途、偿债资金、债务规模和债务管理等诸多明确要求，并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

综上所述，新预算法优化了预算权配置，但是改革是不断在进行的，此次的改革为后续的改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说明】答论述题时，在于论证清晰，也不是写得越多越好。如果题目范围比较大，答题思路不够清晰时，想到什么相关内容就答什么（PS:按照法理的思路）

涉及到修法或者改革问题，答题思路基本上围绕修法或者改革的社会基础、前后对比、利弊分析、更进一步完善等等。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

【考点汇总】

1. 简答：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参考答案】

1. **简答：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博联解析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即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指国家协调的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运行，就是生产与再生产过程。国家协调，是指国家运用法律的和非法律的手段，使经济运行符合客观规律要求，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

我们认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调整对象的范围应该包括市场监管关系和宏观调控关系。市场监管关系，即市场监督管理关系，是指在国家进行市场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宏观调控关系，是指在国家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调节和控制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第三章 经济法的地位

【考点汇总】

1. 论述：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2. 简答：经济法与民商法的关系
3. 论述：经济法是公法

【参考答案】

1. **论述：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博联解析

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取决于经济法是否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

第一，经济法有独立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协调的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不调整其他经济关系，更不调整非经济关系。经济法在产生之初，其调整对象并不清晰，人们甚至错误地认为只要是和经济有关的社会关系，就是经济法调整的对象。从而得出结论说，经济法调整的是一种综合的关系，不能形成独立的法律部门。随着社会的发展，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越发明显，不能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综合的”，是“各式各样的社会经济关系”或者“各种经济关系”，甚至是“许多不同种类的社会关系”。把一些本来不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范围的经济关系甚至是其他社会关系也说成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然后得出“经济法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的结论，是不科学的。显而易见，经济法有其独立的调整对象，那就是国家协调的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第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同其他法的部门的调整对象是可以分开的。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具有如下特征：1、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经济关系；2、这种经济关系是在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3、这种经济运行是本国经济运行；4、这种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体现了国家协调。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同其他法的部门的调整对象既不是交叉的，也不是重叠的。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经济关系，能够把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民法调整的民事关系、行政法调整的行政管理关系、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国际经济协调关系以及其他法调整的其他社会关系区别开来，这就从根本上划清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国际经济法等法的部门的界限。

第三，已建立起经济法体系的结构。我们认为，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是在国家协调的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也有层次之分和门类之别。它们分别成为不同层次、不同门类经济法部门的调整对象。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体系的结构，包括市场监管法、宏观调控法，这是经济法学界基本一致的观点。

市场监管法是调整在国家进行市场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对于市场监管法，根据实践的需要，可以进一步划分为市场准入与退出法、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

宏观调控法是调整在国家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调节和控制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对于宏观调控法，根据实践的需要，又可以划分为计划法、财政法（包括税法等）、中央银行法、价格调控法等。

关于企业组织管理法和社会保障法是否应该列入经济法体系的结构之中的问题，经济法学界有不同意见，需要继续讨论。近年来，本书作者对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和社会保障关系的法律调整问题又进行了一些研究，有若干新的认识。总的看法是：不宜将这两种经济关系与市场监管关系、宏观调控关系并列地作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至于作为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和社会保障关系的组成部分的经济关系，既不是都由经济法调整，也不是经济法都不调整。由于经济法体系的结构，决定于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的结构，因此，不宜将企业组织管理法和社会保障法与市场监管法、宏观调控法并列地列入经济法体系的结构之中，而是应该将原来调整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和社会保障关系中属于市场监管关系、宏观调控关系范围的那些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分别纳入市场监管法、宏观调控法之中。总而言之，经济法已经建立起自身的结构，虽然存在部分争议，并不影响经济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综上所述，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2. 简答：经济法与民商法的关系



博联解析

在我国实践中，是将民商合一的。经济法在产生之初，与民商法纠缠不清。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与民商法又有着明显的区别。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的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商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一）经济法与民商法的联系：

1、在调整对象方面

经济法与民法各自都有特定的调整对象，都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

2、在渊源方面

经济法与民法的渊源，都包括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习惯法、判例法、法定解释。

3、在独立地位方面

经济法和民法在整个法的体系中，都属于国内法体系，都是独立的法的部门，而不是综合部门，更不是法学学科。

4、在作用方面

经济法和民法对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经济秩序，推动改革、开放和国民经济的发展，都发挥着巨大作用。

（二）经济法与民商法的区别：

1、调整对象不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国家协调的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它不调整人身关系。民法调整的对象是民事关系，即作为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2、法律关系主体不同

经济法的主体有协调主体和协调受体，包括国家机关、经济组织、市场中介组织，以及农户、个体工商户、个人等。民法的主体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作用不同

经济法作为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之法，比较注重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同时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利益。民法作为体现市场调节机制之法，比较注重维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利益，同时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4、调整方法不同

经济法采取了奖励与惩罚相结合的调整方法；就惩罚而言，对于违反经济法义务而引起的不利法律后果，采取追究经济责任和非经济责任相结合的制裁形式；非经济责任包括行为责任、信誉责任、资格减免责任和人身责任。民法对于违反民法义务而引起的不利法律后果，主要采取民事制裁的形式。

总之，经济法与民法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它们都属于国内法体系，它们之间是并列关系，而不是从属关系，也不是交叉关系。

3. 论述：经济法是公法



博联解析

国内外法学界对于公法、私法的划分标准长期不能统一认识，而已有的一些划分标准也都存在缺陷，因此，可以考虑在吸取划分公法、私法的有关理论长处的基础上，创立一种新的理论——对象论，即以调整对象作为划分公法和私法的标准。那么可以这样定义，公法是调整服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私法是调整平等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们主张运用对象论来作为划分公法和私法的标准。

经济法是否是公法，理论上存在很大的争议。运用对象论来作为划分公法和私法的标准首先要明确如下几点：

第一，不能把经济法视为经济法律的总称或经济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有些学者以经济法律、法规中往往既有公法规范又有私法规范为“理由”，得出经济法兼具公法与私法性质的结论。我们认为，经济法律、法规中往往既有公法规范又有私法规范，这是符合实际的。问题是，不能因此就认为经济法兼具公法与私法的性质。有些学者得出上述结论表明，他们实际上是把经济法视为经济法律的总称或经济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而这是不正确的。因为许多经济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中的法律规范并不都是经济法规范，而这些规范性文件以外的成文法或不成文法中还有大量经济法规范。经济法是由全部经济法律规范即经济法规范组成的，只要是经济法规范，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它们都属于经济法的范围；反之，凡不是经济法规范，即使它们是以经济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为表现形式的，它们也不属于经济法的范围。

第二，不能把经济法视为由公法规范与私法规范组成的第三法域。

有些学者认为，经济法律、法规中往往既有公法规范又有私法规范，因此，不能将经济法归入公法或私法，应该承认经济法是第三法域的典型代表。我们认为，不能把既有公法规范又有私法规范的经济法律、法规一概划归公法或一概划归私法，这是有道理的。问题是，把经济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中存在公法规范与私法规范，视为经济法中存在公法规范与私法规范，这实际上就是把经济法视为经济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而这是不正确的。还应该指出，上述规范性文件中存在的公法规范与私法规范，并不因为存在于同一个或同一类规范性文件中而改变为第三种类型的法律规范，它们不能组成第三法域。

第三，不能认为经济法只是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

有些学者认为，经济法以社会为本位，是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因此，它不是公法，也不是私法，而是社会法或社会法的组成部分。需要指出，经济法具有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一面，但是绝不只是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那种认为经济法只是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即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的观点，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是违反阶级分析的方法的，是片面的。

第四，不能认为“法律三元结构”的观点是科学的。

有的学者认为，在“三元社会结构”的基础上，产生了“法律三元结构”，经济法是作为第三法域的社会法的组成部分。我们认为：在仍然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现代社会中，认为法的结构的变化产生了只维护社会全体成员利益的社会法是不可取的；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按其是否具有隶属性进行划分，只能划分为服从关系与平等关系，按照“对象论”只能将法划分为公法与私法两大法域，而不可能有既不是公法也不是私法的第三法域。对于法域三元论的观点，有些学者早就指出：“认为经济法是公法、私法相平列的、独立的第三法域的观点是欠妥当的，即三元论的观点是不尽如人意的。”

经济法是以为在国家协调的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显而易见，这种经济关系属于公法所调整的服从关系的范围，而不属于私法调整的平等关系的范围。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结论：经济法规范是公法规范而不是私法规范，经济法属于公法的范围而不属于私法的范围，它也不是什么第三法域。

（其实这道题目在教材里也很难找到一个令人满意的答案，因为它并没有解释什么是“服从关系”，而只是从侧面否定一些观点，然后提供了一个判断的标准，即对象论；和判断的步骤。最后就直接得出结论经济法是公法。并没有论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公法的调整对象的关系，即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一种服从关系”。所以，还可以从经济法的主体进行论述，经济法的主体一方是国家（政府），一方是市场主体，两者的地位不平等，即市场主体“服从”国家的协调。由此而形成的关系就是一种服从关系。）

第四章 经济法的体系

能够区分清楚基础讲义的几个相关概念即可。指定教材的目录就是一个体系，背下来就可以回答相关问题。

第五章 经济法的主体

1. 论述：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博联解析

人们通常所说的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一是从广义上讲，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既包括国家协调主体的职权和职责，也包括国家协调受体的权利和义务^①；二是从狭义上讲，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仅指国家协调受体的权利和义务。

1、经济法主体的职权，即国家协调主体的职权，是指依照经济法的规定，国家办调主体具有自己作为或不作为和要求他人作为或不作为的资格。

2、经济法主体的职责，即国家协调主体的职责，是指依照经济法的规定，国家协调主体必须作为或不作为的责任。

（一）国家协调主体的职权和职责

1、市场监管主体的职权和职责

市场监管主体的职权，简称市场监管权，是指依照市场监管法的规定，市场监管主体具有自己作为或不作为和要求他人作为或不作为的资格。

市场监管主体的职责，简称市场监管职责，是指依照市场监管法的规定，市场监管主体必须作为或不作为的责任。

2、宏观调控主体的职权和职责

宏观调控主体的职权，简称宏观调控权，是指依照宏观调控法的规定，宏观控主体具有自己作为或不作为和要求他人作为或不作为的资格。

宏观调控主体的职责，简称宏观调控职责，是指依照宏观调控法的规定，宏观调控主体必须作为或不作为的责任。

（二）国家协调受体的权利和义务

1、市场监管受体的权利和义务

市场监管受体的权利，是指依照市场监管法的规定，市场监管受体具有自己作为或不作为和请求他人作为或不作为的资格。

市场监管受体的义务，是指依照市场监管法的规定，市场监管受体必须作为或不作为的责任。

2、宏观调控受体的权利和义务

宏观调控受体的权利，是指依照宏观调控法的规定，宏观调控受体具有自己为或不作为和请求他人作为或不作为的资格。

宏观调控受体的义务，是指依照宏观调控法的规定，宏观调控受体必须作为或不作为的责任。

2. 论述：结合企业的社会责任提出的背景，谈谈我国企业的社会责任的理论、立法和司法中存在的问题及完善



博联解析

（这是当年的热点问题，多读几遍，注意热点问题的答题思路，不必死记硬背）

企业社会责任是 20 世纪初以来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学界尤其是企业理论界和企业法学界讨论较多的问题之一。然而，究竟何谓企业社会责任？对此迄今尚无统一的界说。一般而言，企业社会责任，是指企业在谋求股东利润最大化之外所负有的维护和增进社会利益的义务。

企业社会责任理念形成于 20 世纪的美国，经激烈争论，最终在一些国家的立和司法实践中程度不同地确立下来。这一现象的出现并非偶然，而是有其理论原因和现实考虑的。

（一）国家干预经济的理论和实践

凯恩斯在 1936 年发表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一书中，对国家干预经济的理论作了系统、深入的阐述。该书中，凯恩斯对自由放任的私人企业制度进行了批判，张对企业实行国家干预，使企业成为既追逐私人利益，又具有实现分配就业功能以及分配均等化机制的工具。这个理论受到了遭 20 世纪 20 年代末 30 年代初经济危机打击、国家政权式微的资本主义世界的普遍青睐。20 世 20 年代著名的罗斯福“新政”便是凯恩斯理论在美国的实践。要求企业放弃一元化的利润最大化目标，就是在这种背景下提出的。通过国家干预为企业设定社会责任还以法的形式体现出来。

（二）所有权限制的观念和立法的出现

所有权自罗马法以后，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均为自由无限制的权利。所有权的绝对自由，一方面促进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达，另一方面也引起了有产者与无产者间的斗争。故 1900 年的《德国民法典》规定：“权利之行使，不得专以损害他人为目的。”所有权便由绝对自由时期进入相对自由时期。然而，仅作类似的规定，似不足以弥补所有权自由的流弊。1919 年德国《魏玛宪法》颁布，其中第 153 条规定：“所有权包含义务，于

其行使，应同时顾及公共利益。”自此，所有权在德国即由相对自由时期步入了一个不自由时期。

所有权限制的观念和立法出现，对企业社会责任的确立起了直接或间接促进作用。依这种观念和立法，股东出资设立企业，无论企业的资产是由股东享有所有权，还是由企业享有所有权（这是一个尚存争议的问题），其行使都不是绝对自由的。这无疑为企业社会责任的提出与确立提供了适宜的氛围。

（三）大企业所引发的社会问题的日趋严重

大企业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细胞，其盛衰枯荣事关一国经济社会的稳与发展。近几十年来，大企业为了利润而不顾社会公共利益，使得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问题日趋严重。在此情况下，大企业受到了社会舆论的批评。缘于公众的压力，企业界不得不承认和接受企业社会责任观念；国家则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为企业社会责任提供尽可能的法律上的制度安排，以促使乃至强制企业尤其是大企业践行这方面的责任。

（四）传统经济学理论解释力的不足及其修正

传统经济学基于“道德中立”原则，主张谋求利润最大化进而实现股东利润最大化是企业的最终甚至唯一目标，而不承认企业社会责任。然而，现实中企业社会责任得到了包括企业界在内的愈来愈多的人士的认同。这就暴露出传统经济学对现实的解释力的不足。面对这一尴尬局面，一些经济学家以一种更加务实的态度，探讨利润最大这一企业的传统目标为什么被放弃这一问题。传统经济学对现实解释力的不足以及由此所产生的经济学界认识的转变，无疑为企业社会责任的提出与确立提供了一定的经济学理论资源。

在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时代，我国片面地理解企业目的，认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忽视企业的营利性，认为企业营利是资产阶级法权，应予批判。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企业被视为是单纯的执行国家经济计划的工具和实现社会福利的场所，无所谓独立存在的企业利益和与出资者利益可言。“企业办社会”便是这种理论的实践结果。这种情况下，企业实际上负担着极其繁重的社会责任，以至于企业的营利性丧失殆尽。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以后，企业被视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商品生产经营单位，并被赋予法人资格，其自身的以及股东的经济利益受到充分的尊重。在这一转变过程中，理论界无疑起了重要的宣传和论证作用。然而，在完成这一转变后，企业和社会经济生活中究竟还迹应否承担社会责任？对此，有人赞同，有人反对，但总的来看，要求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观点仍然在理论界得到了越来越多人的认同。

我国现行法律对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概括性规定，《公司法》第5条规定：“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信用，接受

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外，2006年8月27日修订的《合伙企业法》第7条也规定：“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除此之外，还包括职工对企业经营管理参与的规定，劳动保护的规定，环境保护的规定，对债权人、用户和消费者负责的规定，精神文明建设和遵守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商业道德的规定。

我国在企业的社会责任的立法与司法中还存在着许多问题，如上，理论上不是很成熟，立法上模糊，没有形成完整的体系；只规定了义务，没有规定违反义务的后果，缺乏保障性措施；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低下，很多企业只以自身的利益为重，压榨剥削劳动者，污染环境等；很多地方政府目光短浅，只顾眼前利益，追求经济增长，没有督促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等。

针对以上问题，我认为在立法上要形成一个完善的体系，具有可操作性；提高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意识；管理部门利用各种方式激励和督促企业承担社会责任。

第六章 经济法的理念和基本原则

【考点汇总】

1. 简答：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参考答案】

1. **简答：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与经济法的理念有着密切的联系。根据经济法理念的内容，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可以归结为经济法主体利益协调原则和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法定原则。

（一）经济法主体利益协调原则

经济法主体利益协调原则的基本精神是，经济法主体的依法作为或不作为对于经济社会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就应依法获得相应的利益，即在增量利益的总和之中占有一个相对合理的比例，以实现经济法主体之间利益关系的“配合适宜”，而并不要求经济法主体之间利益的相等、均等或大致均等。

（二）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法定原则

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法定原则的内容有：经济法主体法定，即经济法主体的种类、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的条件和程序法定；经济法主体的行为法定，即协调主体的职权、职责法定和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的程序法定，以及协调受体的权利、义务法定，他们的行为合法与否依法的规定为准；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后果法定，这包括经济法主体行为的法定的有利后果（即有利的法律后果或肯定性法律后果）和法定的不利后果（即不利的法律后果或否定性法律后果）。

【注意】经济法的理念和基本原则，这两个概念容易混淆，区分清楚即可。经济法的宗旨和基本原则常常可以作为答题的万能钥匙，制度的设计、改革、完善都离不开它们。